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再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再傳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林再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數次辱罵告訴人江曉雯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核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控制情緒處理糾紛，逕以侮辱性質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名譽損害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雖有使用不詳可供連結網際網路之工具，惟考量該物品並未扣案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，

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號

被 告 林再傳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再傳因前與江曉雯在工作上有齟齬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

一犯意，接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30分許止，在其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登入社交平臺臉書暱稱「林再傳」帳戶，在江曉雯所使用臉書頁面之公開貼文下留言：「你這次癩皮狗不得好死」、「你這隻癩皮狗不得好死，比這隻癩皮狗不得好死，幹練羊草枝擺，大家來蓋羚羊草枝擺」、「明天找個時間去死一死了，大家來趕羚羊草枝擺」、「裡這知老妖精老不死啊」、「離這一支掛吧趕快去死一死，你這隻是妖精還不遲，你這一支老妖精大塊起起司意思，改天羊草枝擺大家來趕羚羊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江曉雯之名譽與社會評價。嗣經江曉雯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曉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再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曉雯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上開臉書頁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再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張貼前揭侮辱文字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名譽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各應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淑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洪瑋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4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